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68號

上　訴　人　賴傳興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8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45、11884、12477、13815、14636、17148、17152、18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賴傳興幫助犯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該項寄存送達，

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未曾收到開庭通知，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確認亦無掛號投遞、招領或退回之紀錄。原審未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逕行判決駁回其上訴，程序顯屬違法等語。惟查，原審法院已按上訴人當時之住所（戶籍地址）合法送達民國114年10月2日審判程序之傳票（同年7月28日寄存送達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原審認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於法尚無不合。執此指摘，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所為不具幫助一般洗錢犯意之辯解，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遭證人李宥霖詐騙，未預見或容任不法結果之發生，並無犯罪故意。又其於案發後主動報警，配合偵查機關調查，與一般洗錢共犯之行為模式不合。另原判決認定其自統一超商富林門市離開及報警之時間，與卷內資料不符，復未說明其防禦之主張何以不足採納，有事實認定錯誤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以自己之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為事實上之爭辯，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